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会字(2020)第 54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4132 号审计报告。

贵所下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年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70 亿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79 亿元,实际盈利情况与预计差异较大。你公司称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为调减部分收入、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1、请说明你公司调减收入的具体业务情况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问题 1(1))

2、请说明公司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原因,此次业绩修正滞后是否反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内控测试的执行程序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问询问题 1(3))

1、公司回复

公司调减收入 6,146.61 万元，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调减金财代账、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 2,505.94 万元；另一部分调减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 3,563.21 万元。以上调减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了平台业务，客户群体和产品信息都具有创新性。

(1) 调减金财代账、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 2,505.94 万。

一方面，调减金财代账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 311.85 万元。金财代账系列产品面向财税服务机构提供完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财税服务机构实现从产品、生产、营销到运营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包含金财智店、金财代账以及金财运营三大部分。金财智店为财税服务机构搭建数字化门店，实现数字化营销；金财代账提供业、财、税一体化的批量业务处理功能，提升财税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金财运营提供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帮助财税服务机构实现从客户、订单、合同、收款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

另一方面，调减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 2,194.09 万元。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是公司从传统的“软件 + 工具”产品向“平台 + 服务”转型的典型产品，该产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包含“智能财税产品 + 风控 + 财知 + 服务”于一体的会员制服务。智能财税产品实现中小企业财税管理的数字化，打造中小企业的财税共享中心，实现会计、老板和员工的在线协同。同时与平台入驻的财税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合作，基于财税大数据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专业服务，让中小企业低成本享受集团企业才能享受的财税服务。

2019 年度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尤其是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出现阶段性的经营困难。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发展，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发展状况、信誉度等因素，对部分客户服务款的收取给予了一定的宽限期限。2020 年 2 月新冠病毒疫情加重后，公司本着扶持中小企业的精神，在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对此部分中小企业的服务费收扣款做了进一步的延期。2020 年初至今，部分中小企业主动向公司支付了服务费 182 万元。

(2) 调减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 3,563.21 万元，收入来源为向平台型客户(以下简称“平台方”)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该业务是为了解决《电子商务法》颁布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合规经营而定制开发的产品，随着《电子商务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地实施，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 号)的发布，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的“合规、降负、增利”需求迫切。公司基于区块链核心技术打造的金财云商系列产品，为平台型企业提供“合规+税筹+智能+无感”一体化服务。该业务属于公司 2019 年新增的业务板块，具有创新性，所提供的服务也有别于公司传统业务，提供集“咨询规划+平台软件+定制开发”于一体的整体

解决方案。

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整体咨询方案及实施建设。从平台顶层设计、经营标准化和规范化、业务开展的实质性解读、法务和财税合规、金融支付合规及数字化整体升级方案进行咨询方案输出并承担实现，含有：a. 客户关系梳理重构；b. IT 咨询智店，实质经营加金融支付合规；c. 沟通记录管理与舆情监控；d. 品牌及运营内容的管控；e. 与其内部 IT 系统的对接；f. 整体云空间数据管理并“五流合一”监管。

2) 帮助平台方完成客户管理的关系重构并通过 IT 系统展现。这个部分的工作主要是互联网平台型客户关系重新梳理，使其最新梳理的关系重构后合法合规，特别规避经营不合规的风险。

3) 帮助平台方完成智店系统搭建。该工作最主要是帮助所有参与平台运营工作的商户搭建自身特有的千人千面的线上门店，接入金融支付系统，使金融支付合法合规。

4) 帮助平台方完成多渠道沟通管理平台的搭建。该工作是依托管理工具帮助平台方管理所有参与经营者日常在线沟通过程，记录、监管、避免违法违规的内容；管理其经营行为，记录信息流数据。

5) 帮助平台方完成品牌及运营管理系统搭建。因平台方平台上经营商户数量众多，该工作是搭建品牌及运营管理系统，帮助管理参与平台运营工作的每一个小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统一的标准化、规范化品牌资料，降低运营工作的难度，帮助打造品牌及口碑。

6) 对平台方的自有 IT 系统进行有效对接。该工作是个性化的定制开发工作，要将平台方内部的 IT 系统进行接口级改造，对接读取我司后台运营用户的所有相关数据，特别是能够对接到监管部门的数据。

7) 为其平台个体在合规流程中建立基于区块链的云上档案，构建数据安全，建立合同流、信息流、业务流、发票流、资金流的“五流合一”环境。上述前置工作完成后，开始为用户开启账户档案，建立整套数据空间，用以确保所有日常沟通数据、品牌运营数据、客户关系数据、订单数据、交易数据、资金数据全部能够进行关联并创建，创建即生成每个用户专有数据 ID 编码用于身份标识，这个身份标识代表着用户在区块链上的私钥。数据开户即视为该项工作的确认完成，开始计费；创建用户 ID 后，所有个体最终经过自行身份认证，公司通过与政府监管系统对接并共治。

公司向平台型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以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并得到平台方的确认作为确认收入的条件，按照合同金额及对方确认交付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本次调减的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在 2019 年全部完成并验收，但 2020 年 2 月疫情爆发后，平台方复工较晚，信息沟通受阻，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基于这一业务模式的创新性，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收入在 2019 年末冲回，待与客户进一步协商收到合同款项时计入当期收入，公司不存在跨期冲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公司正在与客户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付款安排。

收入确认准则的变化：

公司原对财税云软件和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准则》，公司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按照“五步法”规范收入的确认条件，结合合同执行情况及收款情况，进行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财税云服务/软件平台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交付财税云软件/定制化软件平台（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五步法”的收入确认原则，并充分评估转让商品而有权而取得的对价的可能性，谨慎进行收入的确认。

1、会计师回复

针对金财互联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3）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 （4）对收入按类别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财税云服务：抽取主要合同，核查结算单、发票金额与合同、销售记录是否一致；关注方欣科技系统平台生成销售数据与客户确认结算单数据是否一致；进行 IT 审计，通过与公司研发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的访谈，对财税云平台系统的安全性、使用权限、数据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测试，检查财税云平台系统数据的真实性。

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服务：抽查服务合同，查阅技术服务期限和软件开发验收进度报告，核查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匹配。

系统集成服务：抽取主要服务客户，检查销售合同；关注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支付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核查出库单、

验收单、发运时间与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热处理设备及加工：抽取主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是否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终验收单；核查出库单、验收单、发运时间与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6) 远程访谈及函证主要客户，甄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关注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匹配、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核实期末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的款项收取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收款单据上填写的付款人是否与确认销售收入的客户相匹配，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 2019 年度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公司回复

(1) 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原因：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审计进场时间推迟、业务沟通及收款的严重滞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春节放假，根据广州市疫情防控的安排，直至 2020 年 3 月中旬才有限复工，在此期间与主要客户的工作联系及沟通均不太顺畅。复工后，公司业务、财务及审计部门及时梳理相关业务，积极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在对收入的确认进行全面评估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及时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中旬正式进场，并在 2020 年 4 月中旬与专业评估机构一起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复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在相关数据核实确定后，公司及时发布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2) 此次业绩修正滞后是否反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说明：

此次业绩修正滞后主要是突发疫情导致的相关工作阶段性迟滞，在疫情缓和及工作恢复后，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充分评估与分析，及时启动业绩重估，并配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一起重新复核确定商誉减值金额，并在知晓相关业绩数据后及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因此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会计师回复

针对金财互联的内部控制，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评价公司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包括：①与控制环境相关的控制；②针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③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④对内

部信息传递和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⑤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⑥集中化的处理和控制在；⑦监督经营成果的控制；⑧针对重大经营控制及风险管理实务的政策。

(2) 了解与评价公司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①采购与付款循环；②工资与人事循环；③生产与仓储循环；④销售与收款循环；⑤筹资与投资循环；⑥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⑦货币资金循环；⑧财务报告循环。

(3) 测试各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过程：

①了解公司各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②针对各个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③通过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方法对各循环实施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记录在了解和评价各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内控测试的执行程序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8.45 亿元的减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3%。方欣科技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2019 年盈利情况如下：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非后孰低）	完成率
2016年度	12,000万元	12,127.50万元	101.06%
2017年度	16,800万元	16,914.47万元	100.68%
2018年度	23,500万元	21,938.85万元	93.36%
2019年度	不适用	10,775.51万元（净利润）	不适用

请结合方欣科技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对方欣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主要假设及依据，本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对方欣科技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否恰当、合理，是否存在对 2019 年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问题 2（2））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

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65 号《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 165,112.62 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0,171.31 万元，合计 215,283.93 万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0,100.00 万元。经测试，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5,300.00 万元，以前年度已对方欣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00.00 万元，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4,500.00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如下：

（1）主要测算方法

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方欣科技业务资产组以前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取得了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数据资料，预测数据具备可靠性，原有的评估方法仍适用该次减值测试，故本次仍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简称“收益法”）的计算方法。

（2）估值思路

- ①对委估资产组相关的经营业务进行调研；
- ②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剔除不归属于资产组的收益、成本、费用等各项要素，调整得出资产组收益情况；
- ③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收益情况，管理层根据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估算预期收益，制定盈利预测；
- ④评估师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纳，计算相应的现金流；
- ⑤计算折现率，对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得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评估模型

本次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选用息税前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A$$

其中：

P：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Fi：第 i 年的系税前现金流量；

g：永续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5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A：初始营运资金，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资产-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负债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r：税前折现率：由于市场可观测（计算）的折现率均为税后口径，因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后，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息税前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i=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

资本性支出=资产性更新投资+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5）折现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BCZ85 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的,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基于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原则,本次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sum_{i=1}^n \frac{F_{t_i}}{(1+r_t)^i} + \frac{F_{t_n} \times (1+g)}{(r_t-g) \times (1+r_t)^n}$$

式中: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F_(t_i): 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t: 税后折现率。

(6)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方欣科技业务资产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及开发服务、技术服务、财税云服务及系统集成四大类。

产品及开发服务重点是电子税务局产品系列,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打造智慧电子税务局、纳税服务平台、电子发票系统,通过这些定制软件的开发及运营,收取政府支付的相关款项。经过金税三期建设之后,整个税务系统的信息化投入进入平稳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于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各应用厂商在各自擅长领域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不会有太大起伏。未来年度按照 4.91%-4.94%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在国地税合并机构改革后,税务机关的服务体系面临多个方面的压力,一方面业务办理方式从线下转变为线上,对服务方式和手段有着更高的多元化要求;另一方面在全国性个税改革及社保等非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后,税务机关服务对象从以企业为主逐步转变为企业和个人服务并重的局面,服务群体规模急剧增加。各地税务机关开始将面向纳税人和自然人的业务疑难、操作疑问等咨询服务向社会组织购买。方欣科技作为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承建智慧电子税务局的的优势,一方面承建各省税务机关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的统一服务平台,另一方面承接税务机关购买面向纳税人的服务工作。预计未来年度技术服务业务能较为稳定的增长。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 年按照 3.41% 的低增长率进行收入预测,2021 年-2024 年按照 5.31%-11.95%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财税云服务系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企业云服务产品为纳税用户提供专业互联网财税服务

的业务。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的影响，在2019年税务局清查期间，金财管家等业务收费暂缓或滞后，财税云服务中金财管家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30%左右。但由于金财管家并不属于税总发[2019]44号文件中巧立名目收费的项目，且用户仍在使用该产品，用户服务也未间断，故金财管家业务后续仍有发展空间。公司通过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计划在2020年对原有付费用户进行升级（加量不加价）使用。公司已在完成新用户试点打样的基础之上，对部分原有财税管家进行试点续费，预计对未来年度影响较小。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法》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实行，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合规、降负、增利”的需求迫切，公司基于区块链核心技术打造的金财云商系列产品，在解决《电子商务法》实施后大量平台商户合规经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平台型企业提供工商财税一体化“合规+税筹+智能+无感”服务，为平台内成千上万商户批量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零接触、不用跑”的工商财税合规服务，具体内容为：从平台顶层设计、经营标准化和规范化、业务开展的实质性解读、法务和财税合规、金融支付合规及数字化整体升级方案进行咨询方案输出并承担实现，含有：1、客户关系梳理重构；2、IT咨询智店，实质经营加金融支付合规；3、沟通记录管理与舆情监控；4、品牌及运营内容的管控；5、与其内部IT系统的对接；6、整体云空间数据管理并“五流合一”监管，极大降低平台企业“合规、降负、增利”的成本。预计未来年度公司在平台业务方面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上，同时考虑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财税云服务按照8.36%的增长率进行预测；2021-2024年度按照16.22%-42.73%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类收入报告期内因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同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9年由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数较集中，故收入金额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历史数据中较平稳的年度收入数据结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详情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合计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2	增长率	-7.97%	17.78%	17.68%	15.55%	10.31%	0.00%
3	产品及开发服务	19,078.31	20,019.72	21,008.21	22,046.12	23,135.93	23,135.93
4	增长率	4.91%	4.93%	4.94%	4.94%	4.94%	0.00%
5	技术服务	10,973.08	12,283.96	13,304.09	14,255.44	15,012.74	15,012.74
6	增长率	3.41%	11.95%	8.30%	7.15%	5.31%	0.00%
7	财税云服务	16,812.32	23,996.44	33,060.97	42,536.52	49,435.03	49,435.03
8	增长率	8.36%	42.73%	37.77%	28.66%	16.22%	0.00%
9	系统集成	7,000.00	7,140.00	7,282.80	7,428.46	7,577.03	7,577.03

10	增长率	-50.77%	2.00%	2.00%	2.00%	2.00%	0.00%
----	-----	---------	-------	-------	-------	-------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及外包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2019 年企业主营业务由原有的“软件+工具”转变为“平台+服务”模式，主要投入“大中台、小前端、富生态”的平台打造，出现短期毛利率的下降。本次参考历年稳定期的毛利率对预测期毛利率进行预测调整。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按未来预测的应缴纳增值税进行计算。印花税按照收入及部分费用合计数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办公通讯费、售后服务费、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租赁费用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办公通讯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租赁费用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工资福利费、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7) 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与增值税加计扣除款。其他收益主要按照收入及增值税进项税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计算。

8)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3	其他业务收入						
4	减：营业成本	35,234.45	38,302.34	41,133.19	46,858.65	50,212.49	50,212.49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234.45	38,302.34	41,133.19	46,858.65	50,212.49	50,212.49
6	其他业务成本						
7	税金及附加	63.76	109.71	170.15	208.70	238.43	238.43
8	销售费用	3,373.17	3,839.42	4,302.87	4,820.49	5,306.35	5,306.35
9	管理费用	7,372.92	7,807.73	8,270.08	8,752.70	9,225.26	9,225.26
10	研发费用	2,762.18	2,976.11	3,209.53	3,462.85	3,717.48	3,717.48
11	其他收益	575.97	700.44	591.24	707.91	792.51	792.51
12	EBIT	5,633.19	11,105.25	18,161.49	22,871.05	27,253.22	27,253.22
13	减：少数股东的 EBIT	7.15	14.87	23.82	33.31	13.20	13.20
14	归母息税前 EBIT	5,626.04	11,090.38	18,137.67	22,837.74	27,240.02	27,240.02

9) 现金流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折旧与摊销根据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科目的原值及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根据预测的折旧额进行计算；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涉及的软件和装修费实际可使用年限远高于摊销年限，故在详细预测年度仅考虑较少的维护性支出，在永续年考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追加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结构结合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周转率进行计算。

未来年度现金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及以后
1	归母息税前 EBIT	5,626.04	11,090.38	18,137.67	22,837.74	27,240.02	27,240.02
2	加：折旧和摊销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3	减：资本性支出	3,676.90	3,676.90	3,676.90	3,676.90	9,529.09	9,529.09
4	减：营运资本增加	-17,894.26	4,964.91	5,532.58	6,419.46	4,742.76	0.00
5	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29,372.49	11,977.67	18,457.28	22,270.47	22,497.26	27,240.02

10) 折现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本次无风险利率取基准日的国债平均收益 3.20%, 市场风险溢价取 7.05%, 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取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平均 BETA 值 0.9706。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 折现率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以及为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 因为预期从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独立于企业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此资本结构我们采用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行业资本结构取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平均 D/E 为 12.48%; 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取 3%; 综上得到权益资本成本为 13.8%。债务资本成本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贷款市场、5 年期以上的报价利率 (LPR) 4.80%。根据 及 以及行业资本结构得到税

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2.7%。再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为 14.20%-14.70%。

11) 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现金流及折现率，资产组评估值计算过程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及以后
1	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29,372.49	11,977.67	18,457.28	22,270.47	22,497.26	27,240.02
2	税前折现率	14.70%	14.37%	14.20%	14.20%	14.20%	14.20%
3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4	折现系数	0.9337	0.8152	0.7133	0.6246	0.5469	3.8514
5	收益现值	27,425.09	9,764.20	13,165.58	13,910.14	12,303.75	104,912.21
6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含期初营运资金）						181,480.97
7	减：期初营运资金	51,347.38	资产组评估值				130,100.00

12) 估值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65 号）公司合并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0,100 万元，存在商誉减值。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5,300.00 万元。扣除 2018 年已计提的 800 万元，还需补提 8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欣科技资产组（含青岛金财和方欣恒利）
商誉账面余额 1	165,112.6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	800.00
商誉账面价值 3=1-2	164,312.6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	50,171.3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4+3	214,483.9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130,100.00
减值损失 7=6-5	84,383.93

2019 年 3 月，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 号）影响，原有金财管家产品暂缓收费，导致传统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收入下降。收费虽然暂缓了，但相关产品的用户仍习惯性使用该产品，因此本公司并没有中断相关产品，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由于人工成本仍在增加，导致整体服务成本上升，公司净利润下降。2019 年的经营业绩与 2018 年末预计未来净利润有较大偏差，商誉开始出现减值迹象。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的盈利预测发生了重大变化，商誉减值迹象进一步显现。

综上，对方欣科技的商誉减值准备是恰当、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上述说明，结合我们对金财互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金财互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对方欣科技 2019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4、我们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以协助判断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合理性；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参考了若干家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以评价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行业内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范围内；我们对比了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判断公司对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假设是否合理。

5、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和销售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6、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对方欣科技的商誉减值准备是恰当、合理的，不存在对 2019 年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12 亿元，同比增长 20.2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281.23 万元，同比增长 254.8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增长 3.54%。

请结合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化情况、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点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问题 3（2））

公司回复

（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归入单项进行减值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情况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本期坏账准备。热处理板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2.9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42.28 万元；互联网财税板块本期按个别计提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865.27 万元，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9.38 万元。

(2) 公司分板块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1) 热处理板块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94	0.97	202.94	1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14.25	97.79	1,942.28	9.47	18,571.97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59.91	1.24	-	-	259.91
小计	20,977.10	100.00	2,145.22	10.23	18,831.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9.43	100	1,786.73	9.56	16,902.70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8,090.02	96.79	1,786.73	9.88	16,303.29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599.41	3.21			599.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18,689.43	100	1,786.73	9.56	16,902.70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55.00	55.00	100%	无法联系到对方客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04.78	104.78	100%	对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29.51	29.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3.65	13.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02.94	202.94	100%	

②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78.60	506.36	3
1-2 年	2,003.74	320.60	16
2-3 年	540.70	167.62	31
3-4 年	326.16	182.65	56
4-5 年	109.18	109.18	100
5 年以上	655.87	655.87	100
小计	20,514.25	1,942.28	9.47

③ 2018 年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80.41	60.40	0.5
1-2 年	2,533.55	126.68	5
2-3 年	1,052.15	105.21	10
3-4 年	1,100.12	330.04	30
4-5 年	318.78	159.39	50
5 年以上	1,005.01	1,005.01	100
小计	18,090.02	1,786.73	9.88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热处理板块依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 互联网财税板块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2	0.29	13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94.23	99.71	5,480.76	11.44	42,413.47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	47,894.23	99.71	5,480.76	11.44	42,413.47
小计					
	48,032.85	100.00	5,619.38	11.70	42,413.47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00.09	100.00	2,758.41	7.44	34,341.68
其中: 账龄分析	37,100.09	100.00	2,758.41	7.44	34,341.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37,100.09	100.00	2,758.41	7.44	34,341.68

①按单体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5	120.51	120.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多客户等 138 家	18.11	18.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38.62	138.62	100%	

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88.51	1,324.43	5
1-2年	17,852.18	1,785.22	10
2-3年	2,364.85	1,182.43	50
3-4年	649.29	649.29	100
4-5年	158.91	158.91	100
5年以上	380.49	380.49	100
小计	47,894.23	5,480.77	11.44

③2018年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30.13	1,551.51	5
1-2年	4,607.94	460.79	10
2-3年	746.48	223.94	30
3-4年	321.67	160.83	50
4-5年	162.69	130.16	80
5年以上	231.18	231.18	100
小计	37,100.09	2,758.41	7.44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互联网财税板块依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分板块业务期后收款情况:

1)热处理板块期后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977.10	18,689.43	18,323.81	15,497.83
期后回款	12,828.33	10,178.45	10,839.96	6,836.48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1.15%	54.46%	59.16%	44.11%
坏账准备余额	2,145.22	1,786.73	1,919.03	1,591.42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23%	9.56%	10.47%	10.27%

注:期后回款为当年余额次年4月30日前回款情况,2019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4月30日。

2) 互联网财税板块期后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032.84	37,100.09	22,749.34	8,638.59
期后回款	8,732.31	4,990.20	3,544.81	1,618.66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8.18%	13.45%	15.58%	18.74%
坏账准备余额	5,619.38	2,758.40	1,713.68	788.25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1.70%	7.44%	7.53%	9.12%

注: 期后回款为当年余额次年4月30日前回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数据统计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逐年增加, 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较充分,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综上所述, 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合理性, 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为有效的。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历史款项的收回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 了解、评价和核实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3、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根据本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上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的影响。

5、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6、关注并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核实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金财互联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4

报告期内, 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1,050.34 万元, 同比增长 11.61%,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4,974.09 万元, 同比增长 20.2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71.13%。

请结合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研发进展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说明对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4 (2))

公司回复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财税云服务产品采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模式，产品研发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产品调研、产品立项、启动策划、开发实现、内部测试、用户测试、产品发布、产品运营几个阶段。

产品研究阶段包括调研、立项、启动和策划三个阶段，研究阶段完成市场调研、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概念设计、解决技术风险、原型用户验证等。研究阶段以调研开始为启动标志，以调研、立项、验证三个阶段完成为结束标志，研究阶段结束后进入开发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是指产品的开发实现阶段，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界面设计、视觉设计、架构设计、前后端产品开发、内部测试、用户测试、产品发布几个阶段。开发阶段以原型用户验证阶段结束为开始标志，以用户测试完并发布产品为结束标志。

产品运营阶段。产品正式上线发布后即进入产品运营阶段，通过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活动运营以及数据运营等手段，实现用户的拉新、活跃、留存和转化。

2、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研发活动是以成熟市场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前期通过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从市场、技术、财务资金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的项目予以立项，进而开始前期研究工作，包括概念设计、解决技术风险以及原型用户验证几个阶段，经过产品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故公司以产品评审委员会评审会成功通过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经市场调研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研发中心立项，经研发中心项目审批后作为研发资本化始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进一步规范了研究开发流程，从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到最后的评审报告，能够清晰地划分出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形成完善的研究开发文件报告，可作为判断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充分依据。

3、公司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具体项目

项目名称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财务数据智能合规转换	主要面向代理记账公司、自建账企业提供财务数据抽取及合规转换的能力支撑，实现将第三方财务系统的历史财务账套快速迁移到智慧财务服务互联平台。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企业服务综合应用	企业服务综合应用软件是企业一站式管理与服务平台	研发完毕，

软件	台，是为代账公司打造的精细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管理工具。为代账机构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内控管理平台。	已上线服务
金财互联惠税综合服务软件	金财惠税是在新财税变革机遇下，倾力打造的综合财税服务平台，为目标用户提供一体化的合规降负解决方案。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面向代账行业一体化业财税服务软件	高效、便捷的智能财税工具，通过智能化、大数据化手段，实现业务处理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代账效率。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财税服务降本增效应用软件	财税服务降本增效应用软件通过提供高效的管理工具，优化目标用户内部客户管理流程，线上甄别客户、跟进客户、转化客户，提高商机线索的转化率。	功能研发阶段
企业数据智能采集转换软件	企业数据智能采集转换软件通过应用“机器人”技术实现企业数据的智能化批量化采集和转换，是一种重要底层能力支撑。	用户测试阶段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企业征信系统	企业征信系统是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面向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财税大数据的企业征信应用，辅助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	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是一款专注于税务领域的智能咨询产品，可灵活部署在各渠道，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电话、自助终端等渠道向智能客服咨询问题，提供实时咨询服务。	功能研发阶段
税务流程自动化公共应用支撑软件	税务流程自动化公共应用支撑软件通过税务流程自动化技术构建任务调度中心+自动化运维+机器人RPA，可承载公司涉及业务的自动化任务的调度并可对业务场景进行定制化配置运维管理。	功能研发阶段
财税风险检测软件	财税风险检测软件是专为目标用户量身定制的一款财税风险检测软件产品，使企业主、财务负责人及时准确地掌握税务风险疑点，帮助企业快速实现涉税风险自查。	用户测试阶段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平台	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的一款财税风险检测软件产品。以用户涉税数据为中心，应用大数据技术检测企业的税收风险。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财税数据中台	财税数据中台是底层数据资产管理的核心平台，支撑	研发完毕，

	各应用对数据的相关需求,并提供相关的数据服务能力。	已上线服务
人工智能财税咨询机器人	人工智能财税咨询机器人运用国内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财税领域知识图谱,为用户等提供多维度、高智能的财税咨询服务。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个税 SAAS 服务云开放应用软件	个税 SAAS 服务云开放应用软件,通过云端的自动化机器人为目标用户提供个税申报通道。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企税分析服务应用软件	企税分析服务应用软件是公司面向纳税企业的一款在线数据分析服务软件,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经营决策依据等功能。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系统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系统是根据国家最新社保费税务征收政策,采用最新软件架构设计开发的社保费税务征收管理系统产品,实现局端全渠道功能覆盖。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多端租户式云上电局软件	多端租户式云上电局软件是以纳税人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务法规为准绳,服务于广大用户的一款在线申报辅助产品。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	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以政策联接、业务联接、服务联接和数据联接为核心要素,通过互联网技术联接数千万组织纳税人和涉税专业服务者,按需提供财税专业服务,使纳税人基于互联网享受高效、精准、智慧的财税服务。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面向 O2O 服务能力聚合智能+办税服务软件	专门针对企业报税会计提供的服务,采用软证加密技术,符合国家三级等保要求,在便利企业报税和服务同时充分保障其业务交易的安全性。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	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公司级的统一技术支持平台,统一技术规范,高效支撑业务产品研发。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面向企业运营支撑软件	公司财税服务运营体系的核心平台,主要面向公司内部人员提供能力支撑,通过该平台可以了解公司财税服务情况。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基于互联网财税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软件	基于互联网财税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软件以标准化服务向前端产品提供服务支撑,为产品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服务。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移动互联个性化税收服务软件	根据企业纳税人、自然人纳税人的不同特点以及需求,开发基于用户类型的主题办税服务,为用户提供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随身随时随地的个性化税收服务。	
支持多形态智慧财税服务云应用软件	支持多形态智慧财税服务云应用软件是为用户提供财税工具和服务，致力于实现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管理。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智能客户服务软件	智能客户服务软件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服务需求，提供智能机器人客服能力，用以解决重复率较高、且具有标准答案的咨询问题。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金财运营统计分析系统	金财运营统计分析系统是核心运营策略的统计分析中心，支持为各产品业务提供基于全面数据的各项基本、专项、高级分析能力。	研发完毕，已上线服务
惠用车智能服务应用软件	惠用车智能服务应用软件，是以企业合规用车，员工优惠养车为使用场景，作为互联网产品在目标用户市场中进行服务。	功能测试阶段

4、研发项目资本化的依据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制定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管理办法》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该过程定义为研发费用资本化。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研发支出资本化首先要符合资产的定义。

(3)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流程如下：

- ① 项目启动：公司对通过可行性分析后的项目予以立项并组建项目组，编制《研发产品立项书》，该计划书应对市场需求与效益、目前市场的研究成果、主要技术路线、研究开发目标与进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分析，计划书经研发中心总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开发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 ② 技术评审：项目启动后项目负责人依据《系统需求说明书》，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

设计开发文档，按阶段取得测试报告，撰写用户手册说明，应用系统上线测试。

③项目评审：项目负责人再设计开发和上线测试运行稳定化上报研发中心，经研发中心及运营部门各项专业评审，最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对所有成果存档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④ 平台上线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于研发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政策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具有一贯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金财互联 2019 年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复核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判断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无法区分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进行费用化。

2、复核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一贯执行。

3、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研发支出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并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一致。

4、对研发支出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支出明细账、凭证及支持性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5、检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蓉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10日